

浙川县房产中心南区棚改房 B 块地 天然气安装合同

编号: XCLC-FZ-2025-59

甲方: 浙川县房产中心

乙方: 浙川县龙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应甲方申请,乙方同意发展甲方为其燃气用户,甲方区域内燃气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等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具体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 浙川县房产中心南区棚改房 B 块地天然气安装项目

1.2 工程地址: 浙川县城南区。

1.3 工程内容: 小区建筑红线至户内燃气管道设施的安装、调试(燃气燃烧器具由使用方提供并负责安装。

1.4 其它约定: 包含户内燃气安全装置采购及安装(自闭阀 1 个/户和金属软管 2 米/户)。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价款

2.1.1 合同总价款:

预估安装费总额合计 170605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万陆仟零伍

拾元整)。

2.1.2 具体工程及收费明细如下:

序号	楼型	户数 (户)	金额(元)	备注
1	高层	762	1524000.00	天然气安装费
2			182050.00	自闭阀1个/户和金属软管2米/户
合计: 壹佰柒拾万陆仟零伍拾元整				

核算依据: 以实际安装户数为最终合同总额的结算依据。

2.2 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节点支付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进行设计、出图, 进场施工前,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 511815.00 元(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伍元整); 庭院管网及室内立管完工并打压试验后、挂表前,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 511815.00 元(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伍元整); 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 34121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壹仟贰佰壹拾元整), 剩余 34121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壹仟贰佰壹拾元整) 甲方应于本工程点火通气前一次性付清。

2.3 双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方式结算。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名: 浙川县龙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川支行

账号: 41050175710800000054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付款。

3.2 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平面图、地形图、管网规划图、建筑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区域内水电暖等地下设施情况图）和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如果甲方无法提供上述图纸，可委托乙方负责落实测量出图事宜，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另行签订合同支付工程测量费和出图费。

3.3 甲方须配合乙方协调处理好现场施工所涉及到的各种问题，在开工前及时配合办理规划、破（占）道许可证等手续；甲方提供施工用动力（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等，合同价款不含施工用动力成本）；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协调与土建等施工单位的配合，并提供存放施工材料的临时仓库；协调、解决工程遇到的“民扰”等实际工作问题和其他事项。

3.4 甲方不得干涉、阻挠管道燃气设施户外部分的养护、维修作业和新增用户接管业务。

3.5 严格遵守国家《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增装、减装、改装燃气设施；否则，因甲方上述行为造成的损失及人员伤亡与乙方无关，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

3.6 甲方应保证工程具备天然气安装条件，甲方在做外墙保温及厨房地面防水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进场施工。

3.7 非因乙方原因需变更施工、工程返工或者损坏在建燃气设施的，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3.8 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遵守下列行为规定：

3.8.1 禁止在燃气管道上方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3.8.2 禁止堆放物品或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3.8.3 禁止进行机械开挖、爆破、起重吊装、打桩、顶进等作业；

3.8.4 在没有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前，禁止在燃气管道及设施上方开设临时道路，禁止在燃气管道及设施上方停留、行走载重车辆、推土机等重型车辆；

3.8.5 禁止进行其它影响施工及危害燃气管道安全的行为。

3.9 甲方应尽到工程管理义务，保证建设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与各项工程配合，保证工程设施免遭外力及第三人破坏。

3.10 甲方应协助乙方与全体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民用户）》。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本工程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

4.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给付合同价款，同时协助乙方处理好现场施工所涉及到的各种问题。

4.3 乙方应确保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设备及配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由于产品质量而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4.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的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工程竣工后由乙方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乙方对本工程质量负责，由于设计及施工质量等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4.5 在地埋管道施工时，甲方应在地面硬化之前通知乙方进场组织施工，如甲方地面硬化和绿化工程已完成，则乙方需在地埋管道施工结束后，组织对开挖部分进行回填、夯实、整平，对硬化路面及绿化进行恢复。

4.6 落实安全措施，遵守安全施工规范。

4.7 工程质保期一年，在工程验收完毕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满后，需要提供维修服务的，乙方可组织维修，并收取维修费用（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政策规定不应收取的除外)。

4.8 若因不可抗力、甲方或第三方原因、政府因素造成工程建设延期或无法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工程验收

5.1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组织、甲方配合进行工程验收，并进行工程竣工户数的书面确认；未经验收甲方擅自投入使用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2 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三日内，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验收意见，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5.3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甲方实际占有工程之日为验收合格之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约，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浙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8.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各方接收信息、文件指定地址，同时也是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等)诉讼、仲裁文书送达的有效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8.2 合同一方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就本合同给予合同各方的任何通知、函件、要求或其他通信(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微信、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被视为已送达合同各方;邮政信函、快递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合同各方。

8.3 任一方改变通讯信息,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的,以本合同记载的通讯信息为准。

第九条: 生效及其它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9.2 与本工程有关的图纸、资料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正文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9.3 其它约定: / 。

9.4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经仔细阅读、审查、研究了本合同各项条款之内容,乙方也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本合同之每一条款向甲方予以了充分说明,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减轻乙方责任等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甲方完全理解、领会本合同所有条款的真实含义;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以上甲方信息默认为其开票信息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9日

签署地点: